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

HJ 1196—2021

工业清洗剂 HCFC-141b、CFC-113、
TCA 和 CTC 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

Industrial cleaning agents—Determination of HCFC-141b, CFC-113, TCA
and CTC—Gas chromatography-mass spectrometry

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，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校排版。

2021-10-09 发布

2021-10-09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
目 次

| | |
|--|----|
| 前 言 | ii |
| 1 适用范围 | 1 |
|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| 1 |
| 3 术语和定义 | 1 |
| 4 方法原理 | 1 |
| 5 试剂和材料 | 2 |
| 6 仪器和设备 | 2 |
| 7 样品 | 2 |
| 8 分析步骤 | 3 |
| 9 结果计算与表示 | 4 |
| 10 准确度 | 6 |
| 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| 6 |
| 12 废物处置 | 6 |
| 13 注意事项 | 6 |
| 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参考色谱图 | 8 |
| 附录 B (资料性附录) 目标化合物及内标化合物的定量离子和定性离子 | 9 |
| 附录 C (资料性附录) 方法准确度 | 10 |

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生态环境污染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规范工业清洗剂中 HCFC-141b、CFC-113、TCA 和 CTC 的测定方法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工业清洗剂中 HCFC-141b、CFC-113、TCA 和 CTC 的气相色谱-质谱法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监测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：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山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、重庆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10 月 9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

